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20195186-07231500

普陀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工作系统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工作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1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20195186-07231500
2. 项目名称：普陀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工作系统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0725-000149676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元（国库资金：27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
7.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普陀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工作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涉案财物共管系统；涉案财物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密码应用功能开发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其中含试运行 2 个月。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09-05 至 2025-09-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09-16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09-16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陈思倩

联系方式：021-2204951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52564588*849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工作系统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	27000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其中含试运行 2 个月。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2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

		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3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求理解；
- （2）重点难点分析；
- （3）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 （4）涉案财物共管系统；
- （5）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
- （6）密码应用功能；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9)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
- (11) 培训方案;
- (1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13) 验收方案;
-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

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23.1.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1.2 磋商仪式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7.2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各领域的工作模式也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新理念、新技术在跨界跨领域的合作和运用，正引领各行业朝提升综合能力实现跨越式前进。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是确保司法刑事诉讼工作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总体目标

1、为贯彻落实《普陀区政法系统涉案财物共管工作规定》通知内容，区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探索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场所，完善涉案财物共管工作机制，推进司法体制工作改革，实现“公安、检察院、法院”对涉案财物的共同管理。推行“不移送实物，只移送法律手续”的电子随案移送方式，按照办案与管理相分离，案件、实物、信息相对应的原则，将涉案财物的信息流转、监督共管全面贯穿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后续处置等业务环节，实时追踪记录涉案财物执法、管理、处置全过程轨迹信息。实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式保管、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置、透明化管理的工作目标，从而提升涉案财物管理水平，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适应当前执法司法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涉案财物的有效保管、有利于保障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障公民及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

2、通过区块链、非对称加密、隐私计算等可信技术，满足涉案财物在流转过程中对证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交互及事后审计，保证涉案财物在各单位间流转、使用、销毁过程中的身份可验证、权限可管控、操作可留痕以。保证了涉案财物有效、快速、准确、可信地调用。

3、通过本项目建设，为普陀区政法各单位提供高效、安全的涉案财物协同流转系统，结合区块链涉案财物可信存验证的作用，实现对公检法各单位刑事案件所使用的涉案财物进行集中存储和可信流转，实现跨部门高效可信协作，提高政法办案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三、建设范围

主要为普陀区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刑事案件涉案财务办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用户数量约为 200 人。

四、建设内容

（一）涉案财物共管系统

1、接收涉案财物

1.1 公安端接收涉案财物

1.1.1 接收物品

提供公安用户接收公安系统移交涉案物品。系统调用配置接口部件，跨系统获得移交涉案物品数据，根据业务处理状态，分别显示待接收、已接收、已退回各模块数据。

1.1.2 确认告知

提供公安用户接收公安系统移交告知的涉案物品。系统调用配置接口部件，跨系统获得移交

物品告知数据，支持数据信息、附件管理及确认告知凭证制作等操作。

1.1.3 确认处理

提供公安用户接收公安系统移交处理的涉案物品。系统调用配置接口部件，跨系统获得数据，支持数据信息、附件管理及确认告知凭证制作等操作。

1.1.4 合并物品

一个案件下将多个实际物品合并成一个虚拟物品，以便于统一管理和处理。此功能适用于大批量数据案件，通过合并虚拟物品，用户可以更高效地进行物品管理。

1.1.5 存放地信息登记

待登记：对接受的涉案物品，完成信息核对确认，先绑定 RFID 标签，再依据物品特性分配存储登记库位，并将库位信息和涉案物品绑定，支持信息导出等功能。提供待登记信息条件查询功能。

已登记：在待登记界面完成相应登记流程后，系统数据则流转至已登记界面，以列表形式展示已登记物品信息，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办案单位、办案部门、移交时间等，支持查看登记详情信息，提供已登记信息条件查询功能。

1.2 检察院端接收涉案财物

1.2.1 接收物品

提供检察院用户接收公安系统移交涉案物品。系统调用配置接口部件，跨系统获得移交涉案物品数据，根据业务处理状态，分别显示待接收、已接收、已退回各模块数据。

1.2.2 存放地信息登记

待登记：对公安系统移交至检察院的涉案物品信息，完成信息核对确认，先绑定 RFID 标签，再依据物品特性分配存储登记库位，并将库位信息和涉案物品绑定，支持信息导出等功能。提供待登记信息条件查询功能。

已登记：在待登记界面完成相应登记流程后，检察院系统内数据则流转至已登记界面，以列表形式展示已登记物品信息，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办案单位、办案部门、移交时间等，支持查看登记详情信息，提供已登记信息条件查询功能。

1.3 法院端接收涉案财物

1.3.1 接收物品

提供法院用户接收检察院移交涉案物品。系统调用配置接口部件，跨系统获得移交涉案物品数据，根据业务处理状态，分别显示待接收、已接收、已退回各模块数据。

1.3.2 存放地信息登记

待登记：对检察院系统移交至法院的涉案物品信息，完成信息核对确认，先绑定 RFID 标签，再依据物品特性分配存储登记库位，并将库位信息和涉案物品绑定，支持信息导出等功能。提供待登记信息条件查询功能。

已登记：在待登记界面完成相应登记流程后，法院系统内数据则流转至已登记界面，以列表

形式展示已登记物品信息，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办案单位、办案部门、移交时间等，支持查看登记详情信息，提供已登记信息条件查询功能。

2、统一门户

系统登录界面，支持数字证书登录或动态密码登录，配置双层验证登录方式，根据登录用户权限，展示不同系统功能项。

3、涉案财物管理

3.1 公安端涉案财物管理

3.1.1 归还涉案财物

借用归还：公安系统用户借用涉案财物案件办理后归还入库，系统保管员核对物品信息与关联案件信息，办理入库操作。

领取归还：公安系统用户领取涉案财物后归还入库，系统保管员核对物品信息与关联案件信息。

3.1.2 领取涉案财物

待领取：案卷关联涉案财物系统内领用审批通过，涉案财物待领取数据进入待领取状态，展示内容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办案单位、办案部门，查看案件及物品详情。

已领取：在系统待领取界面完成相关领取流程后，涉案财物领取数据进入已领取状态。

3.1.3 处理涉案财物

待处理：涉案财物系统内处理审批已通过，进入待处理状态。

已处理：在系统待处理界面完成相关处理流程后，涉案财物处理数据进入已处理状态。

3.2 检察院端涉案财物管理

3.2.1 借用涉案财物

提供检察院用户借用涉案财物，打印凭证，办理出库手续的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借用涉案财物信息，包括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证件编号、办案单位、办案部门、实物所在地等信息。提供借用信息条件查询功能。

3.2.2 审批借用涉案财物

待审批：依据案卷信息申请借用涉案关联财物，进入涉案财物借用待审批流程，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审批借用物品信息。

审批通过：在待审批界面，对案卷信息申请借用涉案关联财物完成审批流程，系统数据流转至审批通过界面，以列表形式展示审批通过借用物品信息。

已退回：在待审批界面，对案卷信息申请借用涉案关联财物审批流程未通过。

3.2.3 确认借用涉案财物

检察院涉案财物保管员用户，依据系统涉案财物借用审批通过的数据信息，完成案卷信息申请借用涉案关联财物确认工作，系统功能包括待确认、已确认、已退回。

3.2.4 归还涉案财物

借用归还：检察院系统用户借用涉案财物案件办理后归还入库，系统保管员核对物品信息与关联案件信息，办理入库操作。

领取归还：检察院系统用户领取涉案财物后归还入库，系统保管员核对物品信息与关联案件信息，办理入库操作。

3.2.5 领取涉案财物

待领取：案卷关联涉案财物领用审批通过，进入待领取状态。

已领取：在系统待领取界面完成相关领取流程后，涉案财物领取数据进入已领取状态。

3.3 法院端涉案财物管理

3.3.1 借用涉案财物

提供法院用户借用涉案财物，打印凭证，办理出库手续的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借用涉案财物信息。

3.3.2 审批借用涉案财物

待审批：依据案卷信息申请借用涉案关联财物，进入涉案财物借用待审批流程，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审批借用物品信息。

审批通过：在待审批界面，对案卷信息申请借用涉案关联财物完成审批流程，系统数据流转至审批通过界面，以列表形式展示审批通过借用物品信息。

已退回：在待审批界面，对案卷信息申请借用涉案关联财物审批流程未通过。

3.3.3 确认借用涉案财物

法院涉案财物保管员用户，依据系统涉案财物借用审批通过的数据信息，完成案卷信息申请借用涉案关联财物确认工作，系统功能包括待确认、已确认、已退回。

3.3.4 归还涉案财物

借用归还：法院系统用户借用涉案财物案件办理后归还入库，系统保管员核对物品信息与关联案件信息，办理入库操作。

领取归还：法院系统用户领取涉案财物后归还入库，系统保管员核对物品信息与关联案件信息，办理入库操作。

3.3.5 领取涉案财物

待领取：案卷关联涉案财物领取审批通过，进入待领取状态。

已领取：在系统待领取界面完成相关领取流程后，涉案财物领取数据进入已领取状态。

3.3.6 处理涉案财物\待处理：涉案财物系统内处理审批已通过，进入待处理状态。

已处理：在系统待处理界面完成相关处理流程后，涉案财物处理数据进入已处理状态。

4、库位管理

4.1 库位查询

需支持公检法用户依据案卷编号、案卷名称、物品编号、物品名称等信息查询涉案财物存储库位信息，查询结果中需包含物品库位、物品数量等信息。

4.2 库位管理

支持涉案财物保管室存储区域及库位编码信息导入系统，并分区域展示各个存储区域信息，支持存储区域及库位编码更新维护。选择库位编号，可直观展示当前库位下的物品信息，包括物品名称、物品编号、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物品数量等信息。

4.3 存取管理

支持公检法用户在系统内完成审批通过的借用、领取等业务流转后，系统数据转至存取管理界面，保管员依据审批凭证查询对应案件关联物品，执行取件出库流程。公检法用户归还涉案财物，系统内完成归还流程并确认归还，保管员选择归还存储库位，系统生成物品存件信息，保管员完成物品存储操作。支持涉案财物出库、入库状态查询。

5、查询功能

5.1 查询涉案财物

支持通过案件信息、物品信息、当事人信息等多种条件，查询涉案财物信息。

5.2 查询台账信息

支持抽取涉案财物流转凭证台账，自动逐案建档；支持查看案件关联物品流转凭证台账；支持凭证下载功能。案件凭证展示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凭证名称、制作时间、制作单位、承办人等信息。

5.3 查询法律文书

支持抽取案件法律文书；支持以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等信息检索案件信息，查询案件法律文书。

6、辅助功能

6.1 作废凭证

支持条件查询涉案物品凭证信息。对涉案财物流转过程中误操作产生的凭证资料，支持输入作废原因，作废相应凭证操作。

6.2 上传附件

支持涉案财物在交接流转过程中，依据案件编号、物品编号条件上传相关附件资料，附件形式包括物品照片、情况说明、法律文书、呈请报告书、委托书、其他单位接收凭证等。支持本地上传附件、对接自动上传等相关功能；上传附件格式支持 JPG、PNG、WORD、EXCEL、PPT、PDF 等。支持条件查询、查看案件相关附件。

7、答疑专栏

支持用户针对系统使用问题发帖沟通功能，系统维护人员针对发帖内容及及时回复反馈，沟通内容系统内留存备查。支持回帖、置顶等功能；提供发帖关键信息查询，如标题、部门、发帖人等查询功能。

8、系统管理

8.1 用户管理

依据涉案财物共管系统管理规范，合理配置系统用户，分配用户角色。

8.2 角色和权限管理

支持根据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账户管理权限等配置系统操作的角色及管理权限，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等。

8.3 机构管理

涉案财物共管系统为规范公检法涉案财物管理流程建设，系统需根据公检法单位信息、部门信息等配置系统的使用机构及部门。

9、任务管理

9.1 工作提醒

提供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系统中涉案财物借用、领取等审批业务的提醒，对预期未归还、未处置、储位不足等工作提醒，及汇集展现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各类需提醒事项。

9.2 待办任务

以列表形式展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系统中涉案财物借用、领取、归还、处置等待办业务，及汇集展现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各类需提醒事项。

9.3 任务操作

设计任务操作模式，在不同机构、不同部门的管理权限中，呈现权限范围内的审核、审批任务，可查阅任务详情，标注审批意见等操作。

10、综合大屏

10.1 预警统计

分别以预警分类（逾期入库、超期、未及时处理、临时存放超期、存放设备预警等）为维度，对当前管理的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及时预警，以图表组件展示，可钻取预警信息的列表信息。

10.2 物品移交统计

重点展示当前、累计的物品采集数、入库数、单位移交数、外单位移交数等业务数据，以图表组件直观展示相关数据，可钻取具体物品信息列表。

10.3 物品库存总量统计

以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的维度全量统计当前集中化管理的涉案物品总量，以图表组件直观展示相关数据，可钻取物品信息列表。

10.4 物品增量统计

以单位的维度全量统计当前集中化管理的涉案物品当天、当周、当月的增量，分类别以图表组件直观展示相关数据，可钻取物品信息列表。

10.5 物品分类统计

分别以物品类型维度（普通物品、超规物品、重型物品、贵重物品等）呈现当前集中化管理中涉案财物的数量，以图表组件直观展示相关数据，可钻取物品信息列表。

10.6 物品处置统计

分别以物品处置为维度，对当前累计处置的涉案财物，以图表组件直观展示相关数据，可钻取具体处置物品的基本信息列表。

11、系统对接

11.1 与市局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对接

开发公安系统调用接口，实现涉案财物共管系统与公安内网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对接，以 FTP 文件传输和数据库同步的方式获取涉案财物相关法律文书、完成系统对接，向市局系统提供涉案财物照片及管理过程信息，并与共管中心相关系统及硬件设备对接、联调。

共管系统可通过调用市局办案系统接口获取案件中与物品相关的法律文书，并在页面中展示，供用户查询。

11.2 与检察院业务系统对接

开发检察院系统调用接口，实现涉案财物共管系统与检察院业务系统对接，检察院业务管理平台调用共管系统登录业务，支持跳转到此系统，实现检察院用户管理涉案财物操作。

11.3 与法院业务系统对接

开发法院系统调用接口，实现共管系统与法院业务系统对接，法院业务管理平台调用共管系统登录业务，支持跳转到此系统，实现法院用户管理涉案财物操作。

11.4 与区块链协同系统对接

开发区块链协同系统调用接口，将相关数据上链。

12、应用支撑

12.1 系统管理工作台

系统初始化完成公安、检察院、法院各单位、各部门的业务用户权限配置及定制独立的工作台模式，用户类别初步分为公安保管员、检察院保管员、法院保管员、公安部门领导、检察院部门领导、法院部门领导、民警、检察官、法官等。

12.2 仓储业务工作台

根据涉案财物共管中心实际仓储区域及库位信息，创建共管系统中存储区域及库位编号模型，初始化完成仓储业务用户配置及定制独立的工作台模式。

12.3 公安统计模型

根据公安用户数据分类统计需求，搭建数据汇总统计治理模型，完成公安侧业务数据统计上报，配置统计数据对接事项。

12.4 检察院统计模型

根据检察院用户数据分类统计需求，搭建数据汇总统计治理模型，完成检察院侧业务数据统计上报，配置统计数据对接事项。

12.5 法院统计模型

根据法院用户数据分类统计需求，搭建数据汇总统计治理模型，完成法院侧业务数据统计上报，配置统计数据对接事项。

12.6 业务预警模型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搭建业务数据预警模型，如借用归还超期预警、异常出库预警等，配置预警提醒等功能。

12.7 数据上报模型

针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各单位条线数据，分别搭建数据处理模型，完成上报数据处理，上报流程配置。

12.8 数据处理服务

搭建数据治理大模型，完成数据清洗、脱敏处理；针对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单位的敏感数据，利用数据治理大模型进行脱敏处理，提高数据信息交接流转的安全性。

（二）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

1、涉案财物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模块

1.1 涉案财物一物一账本管理

1.1.1 一物一账本标准制定

制定涉案财物“一物一账本”的数据标准与业务规范，明确账本中需包含的核心信息字段（如权属、价值、性质、流转状态等）、格式要求及更新规则，确保涉案财物账本结构统一，为后续上链存证与跨部门协同提供标准化基础。

1.1.2 一物一账本结构开发

基于标准规范，设计并实现涉案财物独立账本的底层数据结构，支持动态扩展的核心属性记录、图片/文书等附件关联、不可篡改的日志链式存储，并通过智能合约实现账本与业务流程（入库、移交、处置等）的自动化绑定，确保全生命周期数据可追溯。

1.2 涉案财物授权管理

1.2.1 办案人员数字身份绑定

在涉案财物流转过程中，需确保所有操作主体身份真实唯一，系统要求将每位办案人员的数字证书或法定身份凭证与区块链账户强绑定，实现“一人一证一链身份”，作为后续授权、操作、审计的唯一起点，防止冒名、越权或事后抵赖。

1.2.2 涉案财物人员机构授权合约

需满足“谁有权看、谁有权动”的精细化管理需求，合约必须支持按人员角色（如：侦查/检察/法官/保管员）及机构层级（如：高院/中院/基层院）动态授予或回收对特定涉案财物的查询、调用、处置等权限，所有授权动作实时上链并同步通知相关方，确保权限变更可审计、可追责。

1.3 涉案财物入库登记

1.3.1 入库身份核验

系统需在涉案财物入库前完成“人-机构-系统”三重数字身份核验，确保操作主体合法唯一，核验通过才开放后续录入与存证权限。

13.2 初始信息上链

财物首次进入保管系统时，必须立即将来源、强制措施、入库时间等关键信息上链存证，防止后续篡改或丢失。

1.3.3 账本创建

创建该财物唯一账本，已核验的入库登记信息须实时并入该账本，作为后续流转、调阅、处置的权威起点数据。

1.4 涉案财物核心信息管理

1.4.1 身份核验

在登记或变更核心信息前，系统必须先行完成“人员-机构-系统”三重数字身份核验，确保操作主体合法且权限匹配，核验通过方可继续后续业务动作。

1.4.2 核心信息操作

针对权属、价值、性质等涉案财物核心信息字段，需提供链上登记、授权变更与实时查询功能，所有操作留痕并可追溯，保障数据权威性与时效性。

1.4.3 账本归集与标记

经核验的核心信息须自动并入对应财物唯一账本，并按业务规则属性打上标签，确保后续流程依据最新且受控的数据执行。

1.5 涉案财物图片存证

1.5.1 图片存证身份核验

上传图片前，系统须完成“人员-机构-系统”三重数字身份核验，只有通过验证的主体才能继续存证操作。

1.5.2 视觉证据链上固化

涉案财物照片或视频须通过智能合约生成唯一哈希并上链存证，作为后续识别、比对和司法验证的不可篡改依据。

1.5.3 图片信息账本归集

存证完成后，图片哈希与元数据须自动关联至该财物唯一账本，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视证据的集中管理。

1.5.4 查看授权鉴权

任何主体调阅图片时，系统实时核验其链上身份与授权范围，未获授权者无法查看原图或视频哈希详情。

1.5.5 完整性校验

合约需持续提供图片或视频哈希校验服务，确保在传输、存储、调阅全过程中图片未被篡改，并记录每次核验结果。

1.6 涉案财物法律文书存证

1.6.1 身份核验

在传输或更新任何法律文书前，系统必须对“人员-机构-系统”三类数字身份进行实时核验，核验通过才允许继续后续操作。

1.6.2 文书链上存储

扣押令、拍卖通知等涉案财物法律文书须以电子原件或扫描件形式经哈希处理后上链存证，确保文件真实、防篡改。

1.6.3 账本归集

已存证的法律文书哈希及元数据须自动写入对应财物的唯一账本，与财物生命周期其他记录形成完整证据链。

1.6.4 查阅授权鉴权

任何主体查看法律文书时，系统即时核对其链上身份与授权级别，未获权限者无法通过核验则向业务系统提供无权限查验结果。

1.6.5 完整性校验

合约持续提供文书哈希比对及签名验证服务，自动检测文件是否被篡改，并记录每次核验结果供审计追溯。

1.7 涉案财物处置权变更通知

为确保涉案财物处置权变更透明有效，需要通过智能合约通知并告知相关方。实现变更通知、相关方告知、记录存证和信息查询等功能，确保处置权变更的合规和可追溯。

1.7.1 处置权变更通知

一旦涉案财物的处置权在公检法之间发生转移，合约须即时生成链上变更通知并自动推送至所有相关机构与人员，同时记录其“已阅”回执，确保无遗漏、可追责。

1.7.2 变更信息账本归集

处置权变更的完整记录（新旧权属、变更时间、法律依据等）须实时并入该财物唯一账本，作为后续处置流程启动与审计的权威依据。

1.8 涉案财物保管记录管理

1.8.1 保管台账

系统须实时采集并上链存储财物在库期间的每一次检查结论、状态变动（如完好、损坏、封存）及具体位置信息，确保任何时刻都能精准定位、复核。

1.8.2 调用追溯

对财物的每一次出库调用与归还，必须记录申请人、审批人、时间戳、用途及归还验收结果，形成不可篡改的流转日志，防止“只借不还”或账实不符。

1.8.3 物联网告警

库区内温湿度异常、位移、非法开箱等物联网告警及设备运行日志须自动上链存证，便于责任倒查及环境合规审计。

1.8.4 保管记录归集

所有检查、状态、位置、调用、归还及告警日志须实时汇总并写入该财物唯一账本，构建完整的链上“保管生命周期”视图。

1.9 涉案财物处置信息存证

1.9.1 处置身份核验

启动任何处置流程前，系统必须先对“人员-机构-系统”的数字身份进行三重核验，确保主体合法且权限匹配，核验通过方可继续后续处置操作。

1.9.2 处置过程记录

对拍卖、分配、销毁等处置活动的全过程关键信息（方式、时间、地点、参与方、成交结果或销毁证明）须实时上链存证，确保处置流程透明、可追溯。

1.9.3 处置信息归集

已核验的处置过程数据须自动并入该财物的唯一账本，与前期入库、保管等记录形成闭环，为后续审计、复议或司法核查提供完整的链上依据。

1.10 涉案财物处置结果存证

1.10.1 身份核验

在固化任何处置结果前，系统必须对“人员-机构-系统”数字身份进行实时核验，确认合规授权后方可继续后续存证操作。

1.10.2 结果存证

财物的签收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销毁回执等最终处置结果须以原文或哈希形式即时上链存证，确保结果不可篡改并可随时调阅。

1.10.3 完整性核验

合约支持对产生的处置结果签收凭证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进行检测，验证文件是否被篡改，并记录每次核验结果，确保全程可审计、可追溯。

1.10.4 账本归集

经核验的处置结果信息须自动并入该财物唯一账本，与前期流转、处置过程记录无缝衔接，形成全生命周期的闭环证据。

1.11 涉案财物可信协同证明

为增强司法公信力和提高司法效率，需要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涉案财物处理全流程的可信证明。需实现记录全流程信息记录，能够确保所有操作和状态变化的透明、不可篡改和可追溯。

2、涉案财物区块链集成模块

2.1 政法协同链集成

2.1.1 SDK 集成

通过集成政法链 SDK，为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提供标准化开发接口，屏蔽底层链差异，确保所有上层业务模块按统一规范快速接入并符合政法业务规则。

2.1.2 存证验证

上层系统在登记、流转、处置等环节须实时调用链上存证接口，将涉案财物及案件关键数据写入区块，并随时可调用验证接口核验数据完整性与来源真实性。

2.1.3 合约部署

具备动态部署与升级智能合约的能力，支持按业务变化快速在链上发布新合约版本，并为上层应用提供安全、稳定的合约调用通道。

2.2 身份链集成

2.2.1 身份链 SDK 集成

通过集成身份链 SDK，为涉案财物系统提供“人-机构-系统”三维度身份核验与生命周期管理的单一入口，确保不同业务模块无需重复对接即可实时获取可信身份。

2.2.2 身份存证验证

上层系统须在用户注册、权限变更、机构调整等关键节点，将公钥、姓名、办案单位等身份要素实时写入身份链，并随时调用链上验证接口确认身份未被篡改。

2.2.3 身份合约部署

需支持按身份核验规则的变化，动态在身份链上部署或升级智能合约，并为业务系统提供稳定、安全的合约调用接口，实现权限策略的即时生效与可追溯。

2.3 司法链跨链协同

为确保涉案财物处置行为的合法，需要通过跨链协同（政法链、法院链等）验证涉案财物处置的前置流程是否生效。

3、涉案财物可信协同质效分析

3.1 图形可视化基础能力

系统提供即插即用的图形引擎，支持流程图、时间轴、GIS 等通用可视化组件，供各模块快速调用并零代码扩展。

3.2 办案效率成效呈现

按案件维度实时汇总财物流转时长、处置周期、环节耗时等指标，以动态仪表盘展示效率瓶颈，辅助管理层精准优化流程。

3.3 存证成效呈现

通过图表直观展示链上存证总量、存证类型、哈希校验成功率及异常告警。

3.4 协同溯源成效呈现

以交互式链路图还原财物从入库到最终处置的每一步经手人、时间戳和文书哈希等，点击节点即可查看对应链上存证信息。

3.5 决策辅助呈现

基于链上数据自动生成处置趋势、高频风险点、资源利用率等多维分析报表，为政法委提供可下载、可钻取的决策依据。

（三）密码应用功能开发

1、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应对接安全认证网关身份鉴别接口，绑定应用系统的用户数字证书和用户 ID，实现应用系统对用户的安全身份鉴别。

2、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应对接安全认证网关 SSL 安全通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3、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应实现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4、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应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与来源真实性保护

5、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应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提供的 SM2 算法数字签名功能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6、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调用密钥管理系统提供的 SM4 算法加解密引擎，实现用户身份鉴别数据、用户敏感信息等重要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调用文件加密存储备份网关的 SM4 算法加密引擎，实现存储机密性保护。

7、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应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提供的 SM2 算法数字签名验签功能接口，实现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日志数据等重要数据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五、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1.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如：开发人员、专业人员、驻场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按时交付需要，人员配置、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在职证明等）需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2、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施工工期及计划要求：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5 个月（含试运行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2.2 实施过程要求

2.2.1 要求采用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2.2.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2.2.3 供应商应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2.2.4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

2.3 质量保障

2.3.1 项目的质量管理是确保项目按时保质的完成预期目标的重要手段，建设方应提供贯穿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工程的实施质量。

2.3.2 需提供需求阶段的详细质量管理办法。

2.3.3 需提供设计开发测试阶段的设计评审、变更管理、代码质量管理、测试质量管理等办法。

2.3.4 需提供版本迭代升级阶段的软件版本控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2.3.5 需提供项目各个阶段的各类文档管理和版本控制流程说明。

2.3.6 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办法。

2.4 试运行

2.4.1 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供应商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 2)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 3) 组织协调用户方、供货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 4) 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2.5 项目验收

2.5.1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方应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整的系统测试，同步项目实施方提供系统测试文档和项目验收相关文档，并且对分局各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配合完成安全测试、密码测试、第三方测试等相关工作，在测试无误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审查验收资料无误后同意召开项目验收会。

2.5.2 本项目的验收材料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分析说明书；
- 2) 详细设计说明书；
- 3) 功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
- 4) 可运行系统的安装部署说明；
- 5) 可运行的系统；

- 6) 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列表；
- 7) 系统发布说明；
- 8) 用户使用手册；
- 9)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 10) 各种培训教材。

2.6 文档要求

2.6.1 需提供为实现本项目所搭建的所有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包括全面、准确的用例）。

2.6.2 需提供全套软件设计文档。技术文档应该完整、详细、准确。系统开发、运行中任何时候对应用软件进行补充、修改后，都需提交相应的详细技术文档。

2.6.3 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分局对项目所需软件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技术文档至少包括：

- 1) 软件产品说明书（包括涉案财物共管系统、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密码应用功能）；
- 2) 客户方开发手册（系统开发技术文档、客户化开发的标准要求、管控文档和库函数文档等，说明其支持的技术和开发框架等）；
- 3) 技术参考手册（包括系统设计方案、运行环境、系统结构、系统配置信息、硬件设备间连接资料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 4) 技术支持手册（包括技术支持联系人、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申报表等内容）；
- 5) 系统安装手册；
- 6) 用户使用手册；
- 7) 应用软件二次开发所必须的相关工具、程序源代码和必要的代码存储介质，以及软件的基本数据结构和程序流程。

2.7 知识产权承诺

2.7.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7.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2.7.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成交人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成交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2.7.4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成交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

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2.7.5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2.8 保密承诺

2.8.1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2.8.2 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2.8.3 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转发、保存或传播。

2.8.4 本采购需求书仅作为供应商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3、售后服务与培训

3.1 售后服务要求

3.3.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验收通过后，整体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

3.3.2 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和 7×24 小时免费服务响应，2 小时内到场。系统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提供同类型号备用设备应急使用，8 小时内修复，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提供项目所需备品备件。

3.2.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的维修队伍、设备和规范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根据此项目在验收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保障计划。且配备的技术人员须都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3.2.2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人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3.2.3 中标人需每季度对所有系统及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3.3 培训要求：

3.3.1 中标人在执行合同中，应提供培训采购单位使用人员所需的有资格的教员、适用的教材、良好培训场所以及必须的设备、器材。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演示相结合的方法，并提供一个正在运行的相似系统进行现场观测。通常课程用汉语讲授，教材应用中文编写。

3.3.2 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最好具有五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3.3.3 培训课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六、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项目试运行 1 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项目经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

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四、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工作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6	需求理解：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目标，系统建设及对接方案完善，得 5-6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目标不够全面，系统建设及对接方案欠佳，得 3-4 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明确，服务目标不清晰，系统建设及对接方案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0~6	重点难点分析：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漏缺或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1.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 5-6 分； 2.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较完整、内容尚可、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

		作性欠佳，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涉案财物共管系统（主观分）	0~6	涉案财物共管系统： 1. 涉案财物共管系统方案详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层度吻合，得 5-6 分； 2. 涉案财物共管系统方案基本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不够全面，得 3-4 分； 3. 涉案财物共管系统方案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主观分）	0~6	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 1. 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方案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尚可，得 3-4 分； 3. 涉案财务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方案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密码应用功能（主观分）	0~6	密码应用功能： 1. 密码应用功能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 5-6 分； 2. 密码应用功能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3. 密码应用功能方案阐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3-4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2.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

		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尚可，得 2-3 分； 3.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5-6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3-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主观分）	0~5	人员培训方案： 1.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4-5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内部考核制度简单、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3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描述不清、内部考核制度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

		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3-4 分； 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5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4-5 分； 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欠佳的，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验收方案： 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 4-5 分； 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述不清的，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4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6	企业综合能力： 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 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 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2）项目试运行 1 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项目经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

（☐正本 ☐副本）

普陀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工作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310107000250320195186-0723150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普陀区公检法涉案财物共管工作系统建设项目包 1

供应商名称	交付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涉案财物共管系统				
1.1					
1.2					
1.3					
1.4					
1.5					
1.6					
1.7					
2	涉案财物区块链可信协同支撑子系统				
2.1					
2.2					
3	密码应用功能开发				
3.1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其中含试运行 2 个月。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项目试运行 1 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经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